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議會條例》 (第 587 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70 條提出的決議

引言

發展局局長已發出通知，表示擬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稱《議會條例》）第 70 條，動議一項議案（見附件 A），藉以修訂《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改為 300 萬元。

理據

2.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根據《議會條例》在 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就建造業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¹，管理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²向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以及促進建造業持續發展。

3. 根據《議會條例》，承建商須向議會繳付相當於建造工程價值 0.5% 的徵款，以支持議會的工作。根據《議會條例》第 32(3)條及附表 5 第 1 部，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1 部訂明的徵款門檻，則無須繳交徵款。此徵款門檻既可豁免小型建造工程繳付法定徵款，又可省卻議會收取小額徵款的繁重程序³。《議會

¹ 《議會條例》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制定，旨在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條例》條文分兩個階段實施，以確保由前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前建訓局)順利過渡到議會。根據《2006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一階段關於議會的成立的條文，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² 根據《2007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議會條例的第二階段有關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解散前建訓局的條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議會接管前建訓局的徵款職能，並成立訓練委員會接管前建訓局與培訓及工藝測試相關的職能。

³ 香港立法局 1975 年 7 月 16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條例》下的徵款門檻自 1985 年以來一直維持於 100 萬元⁴。

4.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稱《註冊條例》）⁵，承建商須向議會繳付相當於建造工程價值 0.03% 的徵款⁶。另一方面，承建商亦須按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繳付相當於建造工程價值 0.15% 的徵款。《註冊條例》及《肺塵病條例》分別自 2005 年及 1985 年起採用 100 萬元徵款門檻。

建造業議會提出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

5. 議會參考過去 30 年間的累積通貨膨脹水平⁷，就徵款門檻進行檢討。在與建造業持份者⁸達成共識後，議會建議政府將三條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現時的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建議

6. 在考慮議會的建議及財務狀況後，我們建議將《議會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有關建議反映現時市場情況，亦符合免於向小型建造工程徵款的立法原意。修訂後的徵款門檻沒有追溯效力，不適用於在決議生效日期前已進行招標程序或已展開合約的建造工程。

生效日期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根據《議會條例》第 70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議會條例》下的徵款門檻，修訂將在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日屆滿時生效。發展局局長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獲得通過後，新的徵款門檻會由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勞工及福利局亦會按同樣的立法時間表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

⁴ 在議會和前建訓局合併後，《議會條例》沿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的徵款門檻，該門檻在 1975 年 12 月訂定為 25 萬元，隨後在 1985 年 6 月提高至 100 萬元，並在此後維持不變。

⁵ 議會和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在 2013 年 1 月根據《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合併後，議會成為負責執行《註冊條例》的業界統籌法定團體。

⁶ 見《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 583 章，附屬法例 A）。

⁷ 累積通貨膨脹水平根據 1985 年至 2017 年間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約 220%）估算所得。

⁸ 包括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及獨立人士。

8. 《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則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藉憲報公告作出修訂。為避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三條條例下新徵款門檻的生效日期應該劃一。因此，我們將在立法會通過修訂《議會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議案後，提交修訂《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的公告。三條條例下新徵款門檻將在同日生效。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立法會動議議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
在憲報刊登決議案 (如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1 時前通過)	2018 年 6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憲報刊登決議案 30 天後)

建議的影響

10. 議會根據過去七年（2011 至 2017 年）的平均數字，評估修訂徵款門檻的影響。根據議會估計，修訂徵款門檻後，在《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下須繳納徵款的建造工程，分別將有 26.8% 及 27% 可獲豁免⁹。議會的徵款收入每年將減少約 800 萬元，相當於其每年平均徵款收入（約 8 億 2,210 萬元）的 0.97%。在扣除每年處理徵款平均節省的約 60 萬元成本開支後，議會每年的收入淨減少約 740 萬元。截至 2017 年年底，議會的累積結餘達 22 億元¹⁰。鑑於議會財務狀況穩健，透過善用資源，提高成本效益，應可抵銷徵款收入減少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影響現時《議會條例》的約束力。修訂徵款門檻不會大體上不會帶來顯著的經濟影響，但透過豁免更多低額建造工程繳付徵款，建議將有助減輕承建商的財務負擔。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上述提及對經濟的影響外，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⁹ 《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生效，此日期前已經展開的建造工程須繳付《議會條例》下的徵款，而無須繳付《註冊條例》下的徵款。因此，兩條條例下預計受修訂徵款門檻影響的建造工程數目並不相同。

¹⁰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3. 議會將通過電子訊息，以及在議會和其他相關機構的網頁及通訊刊物登載通告，讓承建商知道有關徵款門檻的修訂。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1 周永恒先生聯絡（電話：3509 8275）。

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

《建造業議會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8 年 月 日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立法會秘書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條例》)第 32 條，凡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徵款門檻)，則須按該工程的價值，以 0.5%的徵款率對該工程徵收法定徵款。

2. 本決議將徵款門檻由一百萬元調高至三百萬元。如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三百萬元，該工程的承建商即無須繳付徵款。
3. 調高徵款門檻，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日屆滿時生效(見《條例》第 70(2)及(5)條)。

《建造業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

議決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